**新城派出所院内翻新改造**

**竞 争 性 磋 商**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银建-JXYJ（2025）28号

采购单位：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新城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4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20323)

[第二章 招标需求 6](#_Toc2912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1](#_Toc629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3](#_Toc5936)

[第五章 嘉兴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38](#_Toc325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_Toc2118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经[秀洲区财政局](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22%20%5Cl%20%22/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2282602&encrypt=1e5477abfa673c79e3081f0aaad08698" \t "_blank)**[临[2025]1064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22%20%5Cl%20%22/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9800608&encrypt=7d9401d2d09842e8441b4f9d7d888649" \t "_blank)**确认书批准，现就以下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招标，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编号：**银建-JXYJ（2025）28号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采购预算：**150.0000万元，招标控制价：148.8939万元

**五、项目名称：**新城派出所院内翻新改造

**六、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工期** | **备注** |
| 1 | 新城派出所院内翻新改造 | 1 | 项 | 合同签订后70天内完成。 |  |

**七、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企业资质：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同时具有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B类证书。**

（四）承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时可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嘉兴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政府采购贷款流程： <http://www.jxzbtb.cn/zxfw/005012/20181016/7e541bf4-ad29-4286-ace8-d12c1b2c54fc.html?tdsourcetag=s_pcqq_aiomsg>

**八、公告期限： 自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九、磋商说明：**

（一）本项目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行电子交易。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二）获取磋商文件（报名）：

1.获取方式：磋商公告发布后，在政采云平台已完成注册的供应商登陆系统，申请获取磋商文件，待审核通过后，可下载磋商文件。如果“已申请”标签页显示状态为“审核通过”即为报名成功。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获取磋商文件管理。在“已获取”的状态下，供应商可下载查看磋商文件。

2.获取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login.zcygov.cn/login](https://login.zcygov.cn/login%22%20%5Ct%20%22_blank)

3.获取时间：**2025年7月4日9时00分整**前在上述时间内供应商均可获取招标文件。

4.供应商注册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22%20%5Cl%20%22/registry)

**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https://service.zcygov.cn/#/](https://service.zcygov.cn/%22%20%5Cl%20%22/%22%20%5Ct%20%22_blank)

**汇信（ＣＡ）客服电话：400-888-4636**

5.响应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5.1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注：供应商先要申领CA，拿到CA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5.2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22%20%5Ct%20%22_blank)

《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22%20%5Ct%20%22_blank)

《CA管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9/08-20/3405.html](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9/08-20/3405.html%22%20%5Ct%20%22_blank)

《CA驱动和申领流程》 [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22%20%5Ct%20%22_blank)

注：ＣＡ证书遗失补办、延期、解锁、质保等业务可以在联连客户端上进行操作；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十、注意事项**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十一、磋商公告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点：**本次招标将于**2025年7月4日9时00分整**在浙江省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洪兴路2399号宝地大厦15楼1506室。**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含未提交），则投标无效。

**十三、采购人**

**采购单位：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新城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唐先生

地 址：浙江省嘉兴市聚贤路393号

联系电话：0573-

**十四、代理机构**

名称：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嘉兴市洪兴路2399号宝地大厦1205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谢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868399512

质疑联系人： 李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 18006615280

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嘉兴市秀洲区财政局

联系人 ：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3-82720085

**十六、其他事项：**

本项目公告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采购单位：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新城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4日

**第二章 招标需求**

项目编号：银建-JXYJ（2025）28号

项目名称：新城派出所院内翻新改造

采购人名称：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新城街道办事处

 项目基本情况：新城派出所院内翻新改造，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实施要求**

1.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总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

2.投标人应按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投标人在填报价格及费用时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规范要求及有关要求，投标报价时投标人认为必须或可能发生的费用应全部考虑在总报价中，未在总报价中体现的视作已综合在单价中或已全部优惠。

3.工程量清单中只描述了分项工程计量范围内完成本分项工程应有的主要工作内容，但投标人填报的综合单价应是包含了分项工程计量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的价格，无论工程量清单有无明确列项或表示，只要是为完成该分项工程所需要做的工作和为了满足该分项工程的完整性所需要做的工作，均视为该分项工程所包含的内容。投标人在填写工程量清单的每一项的综合单价和合价时应结合投标须知及构成招标文件的施工合同、技术规范和现场勘察情况进行报价。

4.本工程报价采用 **综合单价固定** 方式进行编制。

综合单价是为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或定额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和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利润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各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按招标人统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单价法**进行计价。**结算时综合单价固定，工程量按实计算（明确一次性包干或结算不作调整的项目和费用除外）。**

（1）本工程计价方法采用“国标清单计价”， 报价编制各投标人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版）等计价依据及省、市相关补充规定进行投标报价。

（2）安全文明施工费为必须计取的措施项目，本工程为**市区**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报价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取费规定（不得低于下限值）和《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发〔2022〕37号文）文件的规定。

（3）规费按《关于转发省住建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的通知》（嘉建办[2019]34号文）执行，投标人报价时可根据自身项目缴纳规费的实际情况，自主确定其投标费率，但不得低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的标准费率的30%。

（4）税金属不可竞争费用，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及《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文）规定的一般计税方法的税率计取，税金费率为9%。

（5）人工工日单价可参照《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及近期《嘉兴造价管理》，材料价格可参考近期《嘉兴造价管理》、《浙江造价信息》（正刊）信息价及浙建建发[2019]92号文件规定，机械费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及浙建建发[2019]92号文件规定，结算时单价均不作调整。

5.投标时投标人不得擅自调整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否则按不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6.施工期间的用水、用电、电讯线路、材料堆放场地、临时设施搭设、临时便道等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所需费用（包括用水、用电涨价风险因素）投标人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增加费用。

7.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凡施工范围内和临设区域内需要布置的临时围墙、临时道路、与公共道路连接的临时道路等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增加费用。

8.缩短工期增加费、文明施工费、行车干扰因素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增加费用。

9.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及附近的安全维护措施，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事故频发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0.在施工过程中，由于非发包人也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暂停施工，如果有相关行政部门的相关政策，按政策执行；如果没有相关行政部门的相关政策，暂停施工引起的工期延误可以顺延，但暂停施工引起的所有费用和利润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时应自行考虑相应的风险。

11.投标人务必自行踏勘现场，并充分考虑施工现场条件差、交通不便等因素所产生的费用，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增加费用。

12.项目施工期间或施工后对原有道路或绿化有损坏的，须恢复原样，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对原有建筑物、基础设施及各类公用管线、井盖的保护，如有损坏，应由承包人及时修复并承担一切费用，如不及时修复的，招标人将请专业单位进行修复,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管线的保护措施按相关管线部门的要求，费用投标人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增加费用）。

14.施工过程中及施工结束后注意施工场地的保洁，要满足环卫要求，临时便道、建筑垃圾、废弃物等应及时清运，所需费用投标人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增加费用。

15.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政、环保、排污、交通、治安、绿化、卫生及运输等方面与现场施工有关的情况及处理周边关系等可能发生的费用，其费用投标人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增加费用。

16.其他内容：

①对于施工附近可能影响的周围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所发生的费用，投标人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增加费用。

②施工期间引起的扰民（包括：行车、噪音、污染、损坏居民物品等影响民众生活的因素）投标人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增加费用。

③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其他费用则为投标人非投标报价费用而自行另担。

**17.投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全部由投标人自行解决，若造成不良影响的，须承担法律责任。**

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施工工期 | 合同签订后70天内完成。 |
| 项目实施地点 | 新城街道派出所 |
| 缺陷责任期 | 2年 |
| 价款支付 | 1.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预付款；2.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85%；余款在结算审计完成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结算价1.5%的质量保证金后支付至结算价的100%。注1.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相关结算资料，及相应税务发票； |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设置 |
| 投标报价 | 有关本项目实施及质保期内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
| 安全生产责任 | 中标人应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生产责任，采购人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电子交易注意事项**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活动适用《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现将相关注意事项告知如下：

　1.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2.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符合要求的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4.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需在半小时内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新城派出所院内翻新改造 |
| 2 | 采购内容：详见第二章磋商需求。 |
| 3 | 磋商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 4 | 投标保证金：无 |
| 5 |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可与采购人联系，沟通相关事宜。  |
| 6 | 现场踏勘：无。 |
| 7 | 响应文件组成：由资信技术文件及投标报价文件两部份组成。 |
| 8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4日9时00分整。**  |
| 9 | 磋商时间及地点：**2025年7月4日9时00分整**在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洪兴路2399号宝地大厦15楼1506室。**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
| 10 |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
| 11 | 评标结果公告：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评标结果公告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new/)。本项目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该成交结果和采购过程等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本公告发布之日后第2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受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 12 |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new/)，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 13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4 | 本项目上限价：148.8939万元；超上限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
| 15 | 付款方式：详见第二章磋商需求。 |
| 16 | 响应文件有效期：90天 |
| 17 | 获取磋商文件（报名）：获取方式：磋商公告发布后，在政采云平台已完成注册的供应商登陆系统，申请获取磋商文件，待审核通过后，可下载磋商文件。如果“已申请”标签页显示状态为“审核通过”即为报名成功。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获取磋商文件管理。在“已获取”的状态下，供应商可下载查看磋商文件。获取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login.zcygov.cn/login> |
| 18 | 信用记录：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交响应文件时同时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
| 19 | 1.根据〔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2.监狱企业同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
| 20 | 标的： 新城派出所院内翻新改造 ，属于（三）建筑业。 |
| 21 |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 |
| 22 | 注：根据省财政厅相关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需要3家或3家以上参加磋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磋商、响应、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等行为。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招标单位）。

2.“供应商”、“投标单位”系指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

3.“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服务、人员、管理费、验收、税金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实质性要求条款的响应文件无效。

8、“★”系指的条款为核心技术要求。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采购计划。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磋商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九）特别说明：**

1.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十）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供应商认为代理机构在质疑答复程序中启用的调查和复评等程序，在该程序操作过程未明显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时，不得提出疑义。

4.质疑和投诉应当满足《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

1.磋商公告

2.磋商项目要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响应文件格式

7.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采购人澄清。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资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总体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均由资信技术文件、商务报价文件两部份组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资信文件：**

（1）投标声明书；（附件1）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

（3）关于资格的声明函；（附件3）

（4）投标人基本情况；（附件4）

（5）业绩表；（附件5）

（6）项目组人员配置情况；（附件6）

（7）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的相关证明文件；

（8）投标人符合特定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

（9）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单位或由采购单位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他符合政策性加分条件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附件7、8）

（11）商务偏离表、技术偏离表、（附件9、10）

（12）未尽事宜请各供应商按评分细则制作技术部份。

**2、技术文件**

（1）项目理解、实施方案、编制大纲、进度计划、服务质量；（格式自拟）

（2）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格式自拟）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4）未尽事宜请各投标人按评分细则制作。

（注：复印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3、商务报价文件：**

（1）投标函；（附件11）

（2）开标一览表；（附件12）

（3）明细报价表；（附件13）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1、投标人可根据评分细则按排版自行编制目录。**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磋商函、磋商声明书、磋商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3.供应商应按本次磋商项目进行报价，不得缺项和漏项；

4.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由供应商自担全部风险责任；

6.各供应商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提供给采购人的优惠条件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列明；

7.供应商所有优惠条件和优惠费用不得降低和影响本项目质量；

8.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里有关磋商报价的全部内容应仔细确认，若有个别异议，应在开标前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同全部确认。

9.供应商按照清单总说明报价要求及其他有关说明进行报价。

**（三）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所有设备费用、投标费用及为完成本项目直至可以正常运行的等所有费用、税金、利润、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

3.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截止日起90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4.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电子交易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交易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六）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磋商采购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当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磋商小组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3.电子交易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备份响应文件的。**

**4.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1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5.2在资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5.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5.4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5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6响应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5.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5.8投标有效期、工期、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9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10不符合本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6.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6.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6.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要求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7.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7.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7.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7.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7.4投标报价明细表总额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一致的。

 7.5投标时未提供工程量报价明细表的。

**8.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四、****磋商准备**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2.电子开评标及评审程序

2.1投标截止时间后的半小时内，由各供应商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请各供应商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2.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3磋商小组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2.4磋商小组撰写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五、磋商程序**

**（一）组建磋商小组**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共3人组成。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磋商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磋商过程中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磋商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二）磋商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磋商，磋商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1.磋商步骤

1.1磋商小组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1.2经办人宣布磋商的有关事项；

1.3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响应资信技术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后，由经办人公布无效响应方名单、响应无效的原因、废标情况；

1.4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就技术参数要素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可为二轮。本项目二轮商务报价由政采云系统平台发起。

1.5在磋商过程中，采购人和磋商对象可就合同内容进行磋商，技术服务需求如双方都认为有必要的情况可作相应微调，但评分标准不作调整。

1.6如磋商过程中有调整的内容，在最后一轮报价前，我中心和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内容将调整的部分发给符合参与最后一轮报价的供应商，以便其在最后一轮报价中调整报价。

1.7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评审方法对各供应商的资信技术服务情况进行评审打分。工作人员按照磋商小组独立评定结果进行算术平均值计算。

1.8磋商结束后，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进行第一轮报价并CA签章确认，第一轮报价确认结束后各供应商进行二轮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退出磋商。

1.9.工作人员经系统查验最后报价的情况，按规定进入价格标评审的磋商最后报价。

1.10.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结束磋商。若报价合理，磋商小组则根据第四章评审方法计算出总得分并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推荐候选供应商；

1.11.磋商结束后，经办人公布有效供应商的总得分结果和推荐排名。

1.12.磋商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响应方接触。

2.响应文件的澄清

2.l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

2.2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在线形式。

2.3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作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3.确定成交供应商

3.1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将最终得分排名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最低报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4.磋商过程保密

4.l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磋商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4.2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4.3在磋商期间，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4.4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5.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5.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磋商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六、磋商结果的确定**

（一）磋商结果确定：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综合得分高低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为中标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人因前款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三的为中标人。

（二）成交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三）成交通知书：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监督管理部门。

**八、招标代理费**

1.招标代理机构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及控制价编制费，中标人应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控制价编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浙价服〔2003〕77号文规定计算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投标单位以工程类招标收费标准支付中标服务费，清单预算编制费按（浙价服[2009]84号）规定收费标准收取。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及收费指引》的通知(浙建价协[2021]13号计算的标准收取，以招标控制价为计算基数。上述合计金额不足6000元的按6000元计取服务费

4、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5、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网银、电汇的形式支付。

6、服务费以银行划账方式按下列要求提交：

收款人：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户名：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嘉兴分行营业部

账号：3300 1638 0470 5000 4370

7、招标代理服务费及控制价编制费支付时间：招标代理服务费及控制价编制费必须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如果中标人未能按时交纳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8、招标代理服务费及控制价编制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  |  |
| --- | --- | --- |
| 评定项目 | 评定内容 | 分值范围 |
| **技术部分** | 65分 |
| 项目整体理解 | 针对项目需求，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项目背景和现状分析，项目内容等相关的理解程度进行综合评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全面准确、分析合理的得9-12分；比较详细、较为合理的得6-9分（不含）；理解不充分、不全面的得3-6分（不含），不提供不得分。 | 0-12 |
| 重难点分析 | 对项目的技术关键点、难点进行分析，根据其完整性，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分。对本项目关键问题重点、难点分析合理、清晰、全面的得7-10分；对本项目关键问题的重点、难点分析较为合理、较为清晰、较为全面的得4-7分（不含）；对本项目关键问题的重点、难点分析不合理、不清晰、不全面的得1-4分（不含），不提供不得分。 | 0-10 |
| 施工方案 | 对项目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人员安排、施工质量把控、施工进度安排、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等）**的完整性、科学性、紧凑性、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分。服务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完善的得7-10分，服务方案较完善较合理的得4-7分（不含），服务方案不够科学合理，内容不够完善的得1-4分（不含），不提供不得分。 | 0-10 |
| 相关管理制度 | 根据作业质量标准，检查考核办法，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劳动保护、安全管理制度，意外事件应急预案等情况酌情评分，不提供不得分。（0，5-10分） | 0-10 |
| 应急预案 | 安全文明礼貌的承诺及应急预案实施措施，评委根据投标方提供的安全服务方案及应急预案措施进行综合评分，应急预案要求：针对台风暴雨天气、梅雨季节、冰雪霜冻天气、污雨水井或管道或化粪池堵塞或污水外溢情况、发生火灾等特殊紧急情况进行详细方案描述，不提供不得分。（0，4-8分） | 0-8 |
| 进度安排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的项目进度安排，根据进度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各投标单位比较得分，不提供不得分。（0，5-10分） | 0-10 |
| 合理化建议 |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根据合理化建议的有效性、可行性，由专家一致认定有效可行的，每一条得1分，最多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0-5分） | 0-5 |
| **商务资信部分** | **5分** |
| 业绩 | 2020年1月1日以来在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或案例证明。供应商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得1分，最高3分（提供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 0-3 |
| 投标文件制作 | 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装订整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投标文件有关内容前后矛盾、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等，评标委员会允许且需要通过询标等程序进行澄清的，该项不得分；投标文件存在其他错漏的，每项（次）扣0.5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 0-2 |
| **报价部分** | **30分** |
| 投标报价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注：建议在制作投标书时，在目录后附一个评分索引表，方便查找。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章 嘉兴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招标编号：银建-JXYJ（2025）28号

合同编号：银建-JXYJ（2025）28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书号：  **[临[2025]1064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22%20%5Cl%20%22/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9800608&encrypt=7d9401d2d09842e8441b4f9d7d888649" \t "_blank)**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新城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代理机构：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新城派出所院内翻新改造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文本；

（2）招标文件与采购投标文件；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

本次采购的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采购金额(元)** |
|  |  |  |  |  |  |
|  | **合计** |  |  |  |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确。

2、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售后服务、税费等全部费用。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2） 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

（3）其他方式：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1 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 （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元。履约保证金在 （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件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合同条件》。

合同协议条款将由招标人(甲方)与中标人(乙方)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招标人提出涉及投标人的主要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新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城派出所院内翻新改造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城派出所院内翻新改造

2.工程地点：

3.资金来源： 财政

4.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5.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 ：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浙江嘉兴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当事人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3份，承包人执3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略，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以及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按监理合同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用地红线范围内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如需，施工单位应自行向相关部门报批，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采用现行有效的适用于本工程的施工和验收标准、规范，若不同标准和规范之间要求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优先。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和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⑴本合同协议书；⑵中标通知书；⑶询标记录（纪要）；⑷投标书及其附件；⑸本合同专用条款；⑹本合同通用条款；⑺招标补充文件（包括答疑会纪要、澄清等）；⑻招标文件；⑼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⑽图纸；⑾工程量清单；⑿工程报价单或工程预算书、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后7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施工图7套（含今后需要绘制竣工图的4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及专项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签订合同后一周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3份，电子文件1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10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现场双方协商确定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现场双方协商确定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现场双方协商确定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的用地红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施工期间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调整，但施工过程中不予调整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竣工结算时，结算工程量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设计变更图纸、设计变更联系单、发包人认可的签证单、补充性文件）等按实结算（除明确一次性包干或结算不作调整的项目和费用外）。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 ；

身份证号：  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

通信地址： 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方行使工程现场管理的协调，对任何作为结算价款调整依据的工期、工程变更、签证单进行审核确认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7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施工现场已具备开工条件，有关进场准备的工作，由承包人根据本工程施工要求在开工前做好此项工程，费用已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用水、用电由投标人自行解决，相应费用考虑在报价中。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停电因素，现场停电因素而投入的自发电设备、发电所需燃料及相关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另增加费用。**

（3）施工现场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施工临时道路、与公共道路连接的临时道路的修建、养护、拆除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由施工单位自行与各相关管线单位协调，及时对各相关管线单位的管线进行调查、摸底，施工单位根据自行协调的内容对相关管线进行核实和保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如施工期间地下管线有损坏，承包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按规定由发包人办理的各类证件，发包人应在某项工作需要此类证件时办理完毕，承包人需把有关情况及时提前告知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办理证件相关资料的，承包人必须协助发包人办理。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确定，由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根据需要由双方协商确定时间。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如遇上述情况时，承包人应提出具体保护实施方案，由发包人征得有关管理部门同意后，由承包人实施，所需费用，承包人已列入投标报价。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完整内容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 。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1)施工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2)施工中只有零星的少量变更，承包人在竣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签证，于竣工后由承包人加盖竣工图章交发包人。

(3)施工中对原设计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于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4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在提供竣工报告后一个月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3套，电子文档1套 。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每月25日前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和相应的工程量报表。除每月提供外，如果监理或发包人要求临时提供某些报表和资料，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监理和发包人要求提供此类报表和资料。

2、承包人按当地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并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3、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所有手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发包人批准。按监理要求标化管理及环保要求实施施工管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给予配合。

4、在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按规定自行保护好承包范围内的已完工程的任何一部份或整体。此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工作。竣工后剩余的任何材料和物品除属于发包人的外，承包人均应迅速撤除。竣工验收，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仍须承担成品保护、保洁、安全等工作，此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工作。竣工后剩余的任何材料和物品除属于发包人的外，承包人均应迅速撤除。竣工验收，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仍须承担成品保护、保洁、安全等工作，此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提供施工许可手续办理的必备资料，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派驻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相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 ；

身份证号：  ；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等级：  ；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号： ；

项目负责人执业印章号：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授予项目经理在紧急情况下的临时处置权，但应受到以下四个方面的限制：

（1）只有在涉及工程及工程有关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情况下项目经理才能行使该项权力；

（2）项目经理只有在同时无法联系到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的情况下才能行使该项权力；

（3）项目经理行使该项权力所采取的措施必要合理得当，而不能随意采取不必要的措施；

（4）项目经理在采取措施后及时向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报告全部情况。如果项目经理行使临时处置权不符合四项中的任何一项，发包人可以主张由承包人承担因项目经理行使临时处置权而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责任。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考核，每月到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少于22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本工地上班时间不足22天，以违约论，按每天1000元支付违约金；考勤由监理方负责（项目经理应主动到监理方报到），须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每月25日报发包方，发包方代表审核后直接作为扣除违约金的依据。项目经理长期不在岗，时间累计超过1个月，视为严重不履行合同，发包方可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对承包方处以人民币10000元的罚金，承包方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

3.2.3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人民币10000元的罚金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人民币10000元的罚金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中标后项目经理变更的条件为：（1）因自身原因导致工程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2）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被暂停或者吊销担任项目经理资格的；（3）不能胜任所承担的工程任务，发包人要求更换的；（4）变更工作单位的；（5）患严重疾病需要治疗或者修养，时间在一个月以上或者超过合同工期二分之一以上的。出现上述情形更换项目经理均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5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人民币1000元的罚金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

3.3.5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每人次人民币1000元处以罚金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每月在本工地上班时间不足25天，以违约论，按每人每天500元支付违约金。考勤由监理方负责（上述人员应主动到监理方报到），须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每月25日报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审核后直接作为扣除违约金的依据。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按监理合同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监理合同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工程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承包方应遵守国家和浙江、嘉兴等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安全文明生产采取必要的措施而导致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和管理的人员，在施工活动过程中发生的人身意外伤亡事故提供保障，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在实施施工和保修期间的任何时候，对本工程周围环境都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不得随意排放污水和有害物，也不得破坏已建或在建工程的任何部分。

承包人的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性能良好，应配备专业的操作人员并具有上岗证书，施工车辆应经过公安交通部门检测合格，证照齐全。

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应办理好工程的安监手续，并经验收后才能进行开工建设，同时承包人必积极配合安监部门及发包人做好安全施工的检查工作，并在施工中，积极对职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并应不定期地做好施工机械、车辆、电力线路、生活生产设施的检查，提高安全性能。

承包人应该做好外来人员和外来车辆到现场的安全管理，承包人应做好各类危险指示牌，指示牌需清晰可辩，如外来人员或外来车辆在施工现场出现事故，是由于承包人责任的，承包人应承担该项赔偿费用和责任。

安全防护措施费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按2000元计取违约金，直到最高赔偿额。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即合同价的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日最高气温达到40度及以上的天气；

（2）启动台风橙色及以上的预警的天气；

（3）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10mm及以上；

（4）启动防汛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启动防冻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本工程的材料、设备、配件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其质量必须符合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并经监理、建设单位确认。

2、承包人采购成品、半成品、材料、设备在采购前均需征得发包人同意或双方共同采购。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对国家有强制性认证要求的设备与材料，必须具有强制性认证标志。

3、采购的材料到货后，要求附有产品合格证、质保单及有关检测报告，并经发包人指定的代表进行验收，按规定需送检测试的，必须测试合格后方可使用，检测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制止。

4、使用不合格材料和不允许使用的材料，所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条款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另行确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另行确定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另行确定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另行确定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当本工程设计需要变更时，应经设计部门、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认可并出具工程设计变更联系单。所有未经建设单位认可的工程变更，将被视为施工单位的擅自变更，施工单位将承担全部责任。施工单位无权单独与设计部门联系工程变更事宜。

（2）施工中原设计图纸已有设计但未详尽部分，由甲方委托设计单位补充详细图，乙方可视为设计变更及要求增加施工费用。

（3）设计变更数量应有相应书面说明，且由甲方代表签证方属有效，否则不得作为结算计价依据。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但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设计变更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及以上时，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设计变更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及以上时，其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由承包人参照投标时的报价分析表对原单价重新组价，并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提出单价，经发包人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参照该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a)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材料价格；

(b)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或监理人审定后执行；

组价原则：

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版)等计价依据及定额标准计算；综合费率（含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按投标文件同一口径执行；组价时，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按照投标时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的报价计算，无投标报价的材料价格，按照合同工期前80％《嘉兴造价管理》材料平均信息价计算，既无投标报价又无信息价的材料价格按发包人签证价格，定额不明确的由业主签证确认；计算出该项费用后并换算到《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以及浙江省有关补充规定的计算规定，格式套用投标书格式。

4、投标综合单价异常的处理：

（1）投标综合单价遇下列情况，应对其异常性进行判定：

①投标综合单价与按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偏差±25%以上；

②其他异常情况。

（2）出现综合单价异常情况，按以下原则处理：

①工程量增加本项工程量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增加超过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本款第3条的组价原则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

②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减少超过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本款第3条的组价原则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后，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

10.4.2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办理变更签证手续，逾期未上报的或逾期补报的，发包人将均不予签证。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本项目不设置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本项目不设置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承包人在编制投标书时，应被认为已察看和核查了现场和其周围环境，并已经充分掌握工程现场的地表周围和地下如地下水等情况，并对该处的气象等因素作了充分的预测以及与之有关的可利用的资料（包括当地有关工程施工的管理规定），并对以下几点内容（考虑到费用和时间实际可能）已经查明：

a. 现场的地形地貌和特征，包括地表及地下水等情况；

b. 水文和气候条件；

c. 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工程保修所需做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用的材料采购和加工；

d. 进入现场的手段和需要的食宿供应条件；

e. 承包方己取得有关可能对投标或报价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及其所有其他情况的必要资料。

（2）：承包人在编制投标书时，应被认为已考虑了以下风险因素：

a. 合同执行期间，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变化（第11.1款规定的人工及可调材料除外）；

b. 合同执行期内，人工、材料、机械费价格的市场变化；

c. 合同执行期内，施工临时停电、停水造成的停工；

d. 合同执行期内，因客观原因造成承包人停工、窝工；

e. 合同执行期内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市政、市容、环保、交通、治安等。

（3）：承包人在编制投标书时，应被认为已考虑了本合同的其他风险条款。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投标单位在投标时根据招标要求自行确定，风险因素范围内的风险费用不在合同价外另行计列及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调整：分部分项清单工程量（明确一次性包干或结算不作调整的项目和费用外）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 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施工图、会审纪要、联系单等按实计算。**

（2）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调整：**施工技术措施费按实结算，其中以“项”、“次”为计量单位的技术措施费为一次性包干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新增项目（会审纪要、联系单等）引起施工技术措施费调整的，则施工技术措施费按实调整。**

（3）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调整：按合同专用条款10.4.1“ 变更估价原则”执行。

（4）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合同第11.1款规定执行。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1、合同价的40%（含农民工工资）。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7日内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 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浙江省配合贯彻《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版）相关补充和调整管理规定及相关计价依据所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进度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预付款；**

**2.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85%；余款在结算审计完成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结算价1.5%的质量保证金后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注：①本项目严格执行嘉兴市秀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4部门《秀洲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及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秀洲人社【2022】18号）及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11部门《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中标人要开设农民工工资预储专用存款账户并为农民工办理银行工资卡，建设单位拨付的工程款将按农民工工资或劳务费所占的合理比例列入存款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②所有工程联系单均送审前一并提交，且工程联系单等增加部分在工程结算审定后一并支付。

③对于承包人应承担的审价费用的核增减追加费。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每月25日前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每月25日前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按通用条款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通用条款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第7.5.2条款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通用条款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14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工程结算经发包人委托相关单位审核**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第三方进行调解。有关审核（价）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工程结算按规定程序由发包人委托中介机构审核，结算核减（增）率超过5%的，则超过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可以在支付或准备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承包人资料不齐或不符合竣工备案条件的，发包人可拒绝承包人的支付要求。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4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28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审定价的1.5%，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公司担保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按合同条款12.4.1 执行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1.5%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接到保修通知后48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维修费用在质量保证金中扣取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合同中规定的工程质量要求，发包人可采用口头通知的方式要求承包人进行返工；如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书，并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拒不整改的或整改不到位的，每发生一次，扣除承包人人民币1000元。如累计扣违约金额超过合同价的1.5%，同时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10%的违约金。上述款项由发包人在工程费的支付时予以扣除，承包人已承诺无条件接受。

（2）施工质量管理违约责任：

A.日常施工质量管理：发包人（或监理人）日常检查过程中发现承包人未按图施工、施工质量达不到相关验收标准或合同中规定的质量要求，发包人（或监理人）可采用口头通知的方式要求承包人进行返工；如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的，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书，并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以发包人（或监理人）签署的整改通知书为准，每书面通知整改一次，扣除承包人人民币500元，若整改不到位需要再次整改的，违约金按上述金额逐次翻倍，叠加计算。

B.行政主管、督查等部门例行检查：若行政主管、督查等部门在例行检查中发现工程存在质量问题，发出书面通知，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书面通知整改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次；若整改不到位需要再次整改的，违约金按上述金额逐次翻倍，叠加计算。

C.有行政主管部门参与的工程验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一次验收未通过，视为承包人违约，要求承包人及时整改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若再次验收未通过的，违约金按上述金额逐次翻倍，叠加计算。

D.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工整改，每停工整改一次，视为承包人违约，扣除承包人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

E、未按图施工，但不具备整改条件，在不影响结构、安全及使用功能的情况下，扣除实际与图纸之间差额部分金额并再支付差额部分同等金额的违约金。

上述条款如累计扣除金额超过全部质量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超过部分金额。同时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10%的违约金。上述款项由发包人在最近一次工程费的支付时予以扣除，承包人已承诺无条件接受。

（3）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工程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嘉兴市政府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如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安全文明生产采取必要的措施而导致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必须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规定落实好各项安全措施，如现场施工违反规定，监理工程师有权发出整改通知书，如承包人拒不执行，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停工，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每书面通知整改一次，扣除承包人人民币1000元；每停工整改一次，处罚承包人人民币2000元，行政主管、督查等部门例行检查发出书面通知时亦执行此项条款。如累计直接损失超过全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还应赔偿超过部分金额。上述款项由发包人在工程费的支付时予以扣除，承包人已承诺无条件接受。

(4)承包人投入本工程的施工队伍的素质、能力、力量和机械等必须符合投标书的承诺和满足工程的实际需要。如承包人在接到开工令后15日历天内所投入的机械、施工队伍仍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发包人可采用口头通知的方式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如整改后仍达不到投标书承诺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书，并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以发包人签署的整改通知书为准，每书面通知整改一次，处罚承包人1000元人民币。如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管理混乱，施工质量和进度明显达不到合同要求且无视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事先的书面整改通知书，拒不服从监理工程师监管，发包人有权要求其加强管理，调整充实力量，承包人必须接受。当上述措施仍无效时，发包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经济责任。上述款项由发包人在最近一次工程费的支付时予以扣除，承包人已承诺无条件接受。

（5）承包人将本工程非法转包的，发包人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本合同价20%的违约金。

（6）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加强教育和管理，配合当地有关部门做好社会治安工作。本工程发包人当期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应该视为已经包含了当期已完工程的全部人工工资。承包人应按国家和本省有关劳动工资支付的规定及时支付其所属员工（包括雇佣的民工）的工资及其他酬金，不得以工程款拖欠、结算纠纷、垫资施工等理由随意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否则因拖欠工资（或其他酬金）而影响发包人单位或工程的正常秩序或搅乱当地社会稳定的，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每次事件（经主管部门认定的事件）发生，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或负面社会影响，每次扣除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同时发包人可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处置。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规定办理建设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明确发包人为受益人）及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该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其他有关部门规定必须办理或要求办理的各类强制保险、劳动保险和承包人认为需投保的等由承包人自己负责办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依照法律规定参保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 嘉兴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
| --- |
| **政府采购验收单**按照嘉兴市秀洲区财政局**[临[2025]1064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22%20%5Cl%20%22/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9800608&encrypt=7d9401d2d09842e8441b4f9d7d888649" \t "_blank)**采购计划，采购编号：银建-JXYJ（2025）28号 ,合同号：银建-JXYJ（2025）28号。以下项目已采购到位并验收合格。 |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核定总价 | 采购人验收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价款（人民币） | 人民币 元整。 ￥:  |
| 供货单位（盖章）：  |  采购人（盖章）: |  | 　 |
| 经办项目负责人： | 项目验收组组长： |  |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 　 |
| 开户银行： | 项目验收组成员（签名）： |  |  | 　 |
| 银行帐号： | 　 |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
| 本单一式三联：第一联采购人留存，第二联作为财政支付凭证，第三联供货单位留存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资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

商务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

**2.**

**投标声明书（附件1）**

致：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新城街道办事处

（投标单位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方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附财务报表）（格式自拟）

4.我方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格式自拟）

5.我方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有，请如实填写；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

致：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新城街道办事处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新城派出所院内翻新改造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附件3）**

致：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新城街道办事处

关于贵方 新城派出所院内翻新改造 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及服务，并证实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投标人概况。

2、有效期内的法人营业执照（或民非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及附件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N、……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件4）**

|  |  |  |
| --- | --- | --- |
| 投标人概况 | 公司名称 |  |
| 地址 |  |
| 经营范围 |  |
| 成立时间 |  | 经济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注册资金 |  | 人员数 |  |
| 是否依法纳税 |  |
| 单位介绍： |
| （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注：附营业执照。

**6 .**

**业绩一览表（附件5）**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金额（万元） | 合同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以上项目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7.**

**项目组人员配置表（附件6）**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学历 | 职称 | 工作经验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 **合计总人数** |  |

注：1、上表中行数不够可自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8、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学 历 |  | 职 称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手 机 |  |
| 近三年从事相关工作经历及经验： |

 **注:**附身份证等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单位盖章：

 日 期：

**组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学 历 |  | 职 称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手 机 |  |
| 介绍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单位盖章：

 日 期：

**9、**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工程、服务）**

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称（盖章）：

 日 期：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8）**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11、劳动用工书面承诺（附件9）**

如我公司在本次公开招标中标后成为中标供应商，我公司将严格遵守《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我公司投标文件文件配置服务人员，按国家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员工的工资标准不低于嘉兴市最低工资标准，并将所有条款写入劳动用工合同。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12、 商务响应表（附件10）**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规定 | 投标文件的相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除技术规格部分）与招标文件之规定存在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如实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13、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附件11）**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项目 | 要求 | 设备名称 | 性能及指标 | 品牌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货物无品牌可打/。

**14、**

**投标函（附件12）**

致：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新城街道办事处

根据贵方 招标项目，签字代表\_\_\_\_\_\_\_\_（法人全名）经正式授权（被授权人）并代表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开标过程中的工作。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个日历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15、**

**开标一览表（附件13）**

项目名称：新城派出所院内翻新改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上限价****（万元）** | **投标报价****（万元）** | **项目负责人** | **工期** | **备注** |
| 1 | 新城派出所院内翻新改造 | 148.8939 |  |  |  |  |
| 合计大写（人民币）：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2、投标报价包括提供服务、人员、交通、税金等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16.分项报价明细表（附件14）**

详见工程量清单表